

- 第 五 條 評鑑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評鑑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
評鑑委員應遵守迴避原則。
第二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
評鑑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鑑小組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 八 條 年度績效評鑑之程序如下：
一、表藝中心各場館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前，擬具場館年度執行成果、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及經費核撥等事項之績效報告送董事會。
二、表藝中心應將各場館報送之績效報告併同決算報告，於每年二月底前報送本部。
三、本部績效評鑑小組應就前款報告、實地訪視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提出評鑑意見。
四、前款評鑑小組擬具之評鑑意見，表藝中心應就評鑑意見內容表示意見並擬具年度績效評鑑報告，報本部核定。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本部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八日之修正條文，除第三條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
教育部令 臺教社（一）字第 1040110176B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部 長 吳思華

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終身學習、社區教育、社會童軍教育、新移民教育、社區婦女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營造終身學習環境，提升人力素質，推動多元體驗學習，激發創新能力，建構終身學習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國立社教機構及研究機關（構）。
- (三) 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及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三、補助原則：

(一) 部分補助為原則：

- 1、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屬第二級至第五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 2、對民間團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且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3、配合本部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受前兩目限制。

(二) 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三) 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本部其他計畫補助經費；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 統整性、跨直轄市、縣（市）之計畫，優先考量補助。

四、補助計畫項目：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1、推動終身學習及社區教育政策計畫：

- (1) 配合本部終身學習及社區教育重要政策或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 (2) 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推動社區教育所需之教學器材及設備、空間環境工程相關之設計費、工程費及室內裝修所需經費（不包括新建、改建及重建）。

2、推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

- (1) 結合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規劃及推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
- (2) 弱勢族群、原住民童軍體驗營。
- (3) 社區服務，推動樂齡童軍體驗活動。
- (4) 童軍訓練、露營、考驗營活動、培訓、研習及研討會。
- (5) 童軍設備及訓練設施維護。

- 3、推動新移民學習中心營運及推展計畫：
 - (1) 多國語言文化學習課程。
 - (2) 多元文化學習活動。
 - (3) 技能輔導課程。
 - (4) 地區人文藝術特色活動。
 - (5) 人力培育課程。
 - (6) 其他彈性自主課程。
 - (7) 空間、設備、設施充實及改善。
 - 4、推動社區婦女教育計畫：
 - (1) 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
 - (2) 增進女性消費意識及權益。
 - (3) 強化女性生命歷程及角色。
 - (4) 推展女性自我健康管理觀念。
 - (5) 擴展女性社會參與及全球化視野。
 - (6) 性別平等教育及成長。
 - (7) 研發婦女終身學習教案教材。
 - 5、辦理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項。
- (二) 國立社教機構、國立研究機關(構)及民間團體：
- 1、推動終身學習或社區教育計畫：
 - (1) 推動終身學習或社區教育之研討會及學習計畫。
 - (2) 培訓終身學習或社區教育人才活動及研習。
 - (3) 多元社區特色學習活動。
 - (4) 培養終身學習能力及方法之課程。
 - (5) 以終身學習理念為宣導主體之學習計畫及推廣活動。
 - (6) 其他促進終身學習或社區教育整體發展之專案計畫。
 - 2、推動社區婦女教育計畫：
 - (1) 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
 - (2) 增進女性消費意識及權益。
 - (3) 強化女性生命歷程及角色。
 - (4) 推廣女性自我健康管理觀念。
 - (5) 擴展女性社會參與及全球化視野。
 - (6) 性別平等教育及成長。
 - (7) 辦理青少年科普教育活動。
 - 3、推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
 - (1) 推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
 - (2) 弱勢族群、原住民童軍體驗營。

(3) 社區服務，推動樂齡童軍體驗活動。

(4) 辦理童軍訓練、露營、考驗營活動、培訓、研習及研討會。

4、推動社區大學發展：

(1) 推動社區大學發展研討會、工作坊或研習。

(2) 社區大學師資或人才培訓。

(3) 其他促進社區大學整體發展之專案計畫。

5、辦理社會層面之交通安全教育主題宣導活動及研習培訓。

五、申請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同一計畫已獲本部其他補助。

(二) 申請計畫內容不符合本要點之規定、內涵欠詳實或表件欠缺。

(三) 前一年度獲本部補助，未依計畫內容、補助經費項目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

(四) 逾期申請。

(五) 休閒聯誼旅遊性質之活動、例行性之會務、宗教民俗慶典活動、各類競（比）賽及童軍慶祝活動。

(六) 申請推動社區大學發展計畫者，已接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計畫。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直轄市、縣（市）政府：

(1) 推動終身學習及社區教育政策計畫、新移民學習中心營運及推展計畫、社區婦女教育計畫及辦理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項，均依本部公布內容及所定計畫申請期間為準。

(2) 社會童軍教育活動：

① 申請期間：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② 每年申請一次，每次最多四案。

③ 申請文件：活動計畫一式八份。

2、國立社教機構、國立研究機關（構）及民間團體：

(1) 申請期間分二階段：

① 每年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受理申請。每次申請至多二案。

② 每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每次申請至多二案。

(2) 申請文件：申請表件、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及團體立案證明影本一式五份；計畫書應敘明向學員收費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3) 申請程序：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文件以正式公文函送本部。

3、配合本部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受前二目申請期間及申請件數之限制。

(二) 審查作業：

1、審查方式：

- (1) 由本部採行政審查、交付審查會議或送請專家學者審查，並得視需要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或赴實地勘查。
- (2) 審查如採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委員之組成，在資歷相當之情形下，應衡平性別比例，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審查原則：審查活動目的與必要性、成果效益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活動企劃之目標、方法、經費、價值、優缺點等。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支用、流用、勻支、規模變更、核銷、結報、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除本要點已有規定者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 本部得請受補助單位提供計畫執行及辦理成果資料，並得派員、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專業單位，對受補助單位實地訪視、查核或書面審查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未依計畫內容辦理、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計畫經費項目執行，或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計畫核結者，本部得減少或停止下一年度或下一申請案之補助，並得作為以後年度計畫補助款額度之參據。

(二) 受補助單位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等資料。
- 2、各項辦理成果，得列為本部統合視導及相關評鑑等之考核項目。
- 3、辦理績優者，得依權責辦理敘獎、另定獎勵措施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本部並得從優核給下年度補助額度。
- 4、應確實精算執行能力及覈實申請經費，於年度結束時，經費未執行完竣而有賸餘款者，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計畫補助款額度之參據。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計畫如有延期或變更，應於事前報本部同意。
- (二) 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計畫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 (三)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其性質及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補助案件之核定，並收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必要時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1、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 2、拒絕接受訪視、查核或評鑑。
 - 3、違反前兩款規定。
 - 4、補助經費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核屬實。

(四) 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

(五) 依本要點規定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受補助單位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及終身學習推動單位教學及學習之用。

公告及送達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93784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第一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第八項。

三、「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三) 電話：02-7736-7473

(四) 傳真：02-2351-2329

(五) 電子郵件：e-j317@mail.k12ea.gov.tw

部 長 吳思華 請假

政務次長 陳德華 代行